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CHARM W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代表 **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Charm Wis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2頁。

接納收購建議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股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布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招商證券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I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43
II 本集團財務資料	50
III 一般資料	116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收購建議結果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在報章公布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收購建議結果公布通知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布 成為無條件,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 款項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3)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布 成為無條件,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3)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後但於 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 有效接納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 (附註4)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外,接納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屬有條件)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布,載述收購建議結果及收購建議有否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及有否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於延長收購建議的公布中,須載列下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須聲明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須於收購協議截止前向並無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刊發公布。

預期時間表

2. 假設收購建議宣布成為無條件，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交出購股權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無條件日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收購而言）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3.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
4. 除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外，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收購建議有關接納方面並無宣布成為或無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的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9及200039）
「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收購建議的本綜合文件，包括接納表格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21日（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所容許）而釐定及公布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適用於股份收購之 白色 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隨附本綜合文件）及適用於購股權收購之 粉紅色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為了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公司之獨立財顧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布」	指	收購方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有關收購及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刊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方」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集集團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	指	招商證券代表收購方將予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文件內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由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曆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受限制業務」	指	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產品（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板式換熱器、重化學工業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的集成業務方案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190,703,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	指	招商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及／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5.92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

釋 義

「賣方」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王玉鎖先生及董事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綜合文件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單位及個別人士的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為供識別而載入本文件。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金永生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張紹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敬啟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布，其中公布賣方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

董事會函件

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公司之控制權會因收購方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18%權益而出現實際變動。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而對收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招商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賣方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契諾承諾人」）已於完成時就收購方及中集集團（「契諾受益人」）之利益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及保證(1)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相關人士」）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有關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設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CNG」）拖車）以及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之交易水平，將不會少於公司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金額之70%，惟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質素須可在合理的商業安排下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競爭或相若；(2)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相關人士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有關燃氣、煤化工與氣化採煤設備之技術發展以及設備整合業務（「相關業務」）；及(3)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就相關業務而言，相關人士優先就相關業務自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惟本集團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質素須可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競爭或相若。

契諾承諾人另同意於完成時就契諾受益人之利益訂立非競爭承諾契據，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除獲契諾受益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1)於完成日期前一年內在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任何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之業務，惟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者除外；(2)招攬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3)招攬或羅致本集團任何員工；(4)披露本集團任何貿易秘密或機密資料；以及(5)除作非商業用途外，使用或註冊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名稱或徽號相同或相若之名稱或徽號，或作出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行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收購

招商證券正代表收購方提出股份收購，以購入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5.92港元

購股權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合共6,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12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彼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6,9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可在收購方就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發出通知起21日內任何時候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收購方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因此，倘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首日）前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收購方發出上述通知起計21日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收購須待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之「招商證券函件」所述，招商證券正代表收購方提出購股權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4.42港元

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43,441,000	9.61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90,703,000	42.18
公眾人士	217,956,000	48.21
總計	<u>452,1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本綜合文件內「招商證券函件」載有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董事會組成之變動，敬希垂注。

推薦建議

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收購以及購股權收購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意見。由於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實益擁有賣方，因此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新百利已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載有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本綜合文件第21至第4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希垂注。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第18頁之「招商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至三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紹輝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1期48樓

敬啟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布，賣方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總代價為1,128,961,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9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布，股份轉讓協議下所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合共擁有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因此，招商證券正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詳載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方之資料，以及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後就貴集團之意向。

招商證券函件

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下文、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招商證券正代表收購方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5.92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4.4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擁有6,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12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彼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6,900,000股新股份。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可在收購方就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發出通知起21日內任何時候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以收購方發出有關通知當日開始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因此，倘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首日)前成為無條件，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收購方發出上述通知起計21日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收購須待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招商證券正代表收購方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4.42港元之代價，以交換相關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向貴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所附所有現有權利，有關購股權將於其後被註銷。

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繼續持有43,441,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向收購方承諾不會就其所持有之餘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方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以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人士之身份，就股份訂立(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其他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

招商證券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除外）之任何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收購建議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ii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受限於收購方於首個收市日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布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接獲股份收購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申請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倘許可）被撤回），連同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或收購之股份投票權一併計算，將導致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之股份投票權。獨立股東須留意收購建議乃有條件。倘收購方並未於該等時間及日期接獲股份收購之有效接納申請，連同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或收購之股份投票權一併計算時，將導致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之股份投票權，收購建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另作別論。除本段所載之條件外，收購方並不受其他任何條件約束。

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建議的可予延長最後截止接納日期，即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可以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股份收購價之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5.92港元乃根據收購方按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就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而釐定。

每股股份5.92港元之收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96港元，折讓約45.99%；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因等候發布聯合通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15港元，折讓約27.36%；

招商證券函件

-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8.222港元，折讓約28.00%；
-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937港元，折讓約25.41%；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淨資產約1.15港元，溢價約414.78%，上述計算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5,520,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約521,150,000港元）以及於聯合公布日期之452,1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10.96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3.85港元。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有452,1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5.92港元計算，就股份收購而言，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676,432,000.00港元。股份收購向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61,397,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包括於緊隨完竣後繼續持有43,441,000股股份之賣方）作出。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5.92港元計算，收購方將須根據股份收購支付合共1,547,470,24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6,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就注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30,498,000.00港元。

招商證券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所需資金。收購建議的資金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收購方提供的有期貸款融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授上述融資僅可用作就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收購方確認，償還上述融資的本金及利息，或就上述融資的負債作進一步抵押（如有需要），並不會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在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並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透過接納購股權收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向 貴公司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 貴公司註銷。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在任何情況必須於無條件日或收訖填妥接納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建議，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之代價將全面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交收，而不理會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以權利。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所產生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獨立股東之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00港元之部分徵收1.00港元，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隨後將向印花稅署支付就此扣減之印花稅。收購方須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註銷彼等之購股權繳納印花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集集團實益擁有。中集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之董事會包括傅育寧先生、李建紅先生、徐敏杰先生、王宏先生、麥伯良先生、秦榮生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靳慶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合共2,662,396,05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之主要股東為(i)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432,171,843股股份，相當於中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3%；(ii)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32,171,844股股份，相當於中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3%；及(iii)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3,643,136股股份，相當於中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乃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

招商證券函件

代號:1199) 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取得之資料,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其持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分別為:魏家福博士、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孫家康博士、黃天佑先生、汪志先生、秦富炎先生、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周光暉先生以及范華達先生。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取得之資料,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6%。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杜永成先生、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除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中集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中集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所經營行業的世界級企業,並通過構建以中國優勢為依托的全球化營運體系以實現目標。中集集團致力提供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和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賬目計算,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120,000,000元。收購方相信,倘接納收購建議將可加強及改善收購方之資產基礎。

收購方擁有一名董事,分別為麥伯良先生、趙慶生先生及周密小姐。

麥伯良先生,48歲,現任中集集團董事、總裁。麥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自一九八二年起服務於中集集團,依序歷任技術員、生產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中集集團總裁,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任中集集團董事。

招商證券函件

趙慶生先生，55歲，現任中集集團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招商局集團企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集集團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任中集集團副總裁。

周密小姐，36歲，現任中集集團集裝箱營運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集裝箱類產品市場營銷工作。周小姐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集團，先後任市場部副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收購方、中集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

收購方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 貴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外，收購方將發掘其他商機，務求提升集團長遠增長潛力。除下述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外，收購方計劃保留 貴集團現有僱員。收購方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方無意重置 貴集團業務以外之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括7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辭任。收購方擬指派本公司最少六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詳情，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健康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及 貴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建議之程序及接納期間）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中。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平等待遇，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登記獨立股東應按實際可行情況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本身對股份收購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誠如上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當收購方接獲就股份之股份收購之接納，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之前或期間所收購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超過50%時，收購建議方成為無條件。因此，如未能達到上述50%限額，收購方將不會承購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之所有股份及購股權並支付股款，於該情況下，就接納收購建議所提交股份之股票（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書將退回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貴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詳情。

招商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須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所規定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證券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亦應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中介人士應在執行理事查問有關交易時充分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買賣之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謹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所有文件及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文件及款項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如適用）所示地址寄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收購方、招商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寄失或延誤寄發有關文件或款項或可能因此產生的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附錄（為本綜合文件的其中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亦農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如下：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謹就收購建議（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向閣下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提供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建議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第42頁之函件內。

就股份收購而言

經考慮股份收購之條款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選擇出售其於本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不應接納股份收購，而應利用股份之市價強勁（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0.96港元）之優勢於市場出售。該等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現時波動之市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倘股份之市場價格跌近5.92港元之股份收購價，擬進行出售而未能於股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時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首個截止日期來臨時接納股份收購，即於首次截止日期前，則應考慮接納股份收購。市價成交量於股份收購前較為淡薄，而於收購結束後可能再次淡薄。

獨立股東經考慮收購方的資料及綜合文件中「招商證券函件」所載收購方就本集團之意向後若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理想，應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

就購股權建議而言

經考慮購股權收購之條款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場價格。倘市場價格跌近5.92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而股份收購似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首日）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收購，因在該情況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股份收購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後成為或宣布成無條件，吾等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若彼等出售因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彼等將於其後可予行使）而獲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接納購股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彼等不應接納購股權收購。

此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俊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壽比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CHARM WISE LIMITED
就收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Charm Wis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方（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股份5.92港元的價格（「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按每份購股權4.42港元的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的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收購建議的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該文件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方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收購及可能進行的收購建議發表聯合公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進行，因此，收購方、中集集團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合共190,703,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必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收購方、中集集團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方必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會必須包括所有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連同其配偶王玉鎖先生（主席）是在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賣方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寶菊女士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合適成員。因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南先生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推出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與收購方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聯繫，因而被視為符合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的資格。除吾等就這項委任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收購方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其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知，彼等就貴集團及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述的意見及所作出的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屬實，並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繼續屬實。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收購建議的條款

下文所載的條款乃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的「招商證券函件」及附錄一，連同我們作出的若干額外評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相關章節的全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股份收購

股份收購乃按照以下基準就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持有的全部261,397,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提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5.92港元

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聯合公布刊登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如有）的權利。

2. 購股權收購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七名執行董事	5,5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1.5
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	1,100,000		1.5
一名僱員	250,000		1.5
	<u>6,900,000</u>		

根據 貴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所有股東獲提供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收購方發出通知指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收購方發出該等通知時可予行使。因此，若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的首日）前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收購方如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21日屆滿時失效。購股權收購須待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ii) 購股權收購的條款

購股權收購乃按以下基準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放棄以供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現金4.4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若提出股份收購建議，而尚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收購方必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利益獲得保障。公平對待是必須的。上文所載的「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扣除購股權行使價）公式是香港一般採納的基準。

藉著接納購股權收購，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並同意註銷相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將會失效，全面解除及不再具效力。

3. 印花稅

因股份收購獲接納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為就接納股份收購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繳納1.00港元，若股份收購成為無條件，該項印花稅將從接納股份收購的股東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使用如此扣除的款項代表接納股東支付相關印花稅。按此基準，持有一手2,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收取11,828港元的淨額。

接納購股權收購並註銷其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毋須支付印花稅。

4. 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接獲的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期或之前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持有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的50%以上，方可作實。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43,441,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賣方已承諾不會就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

收購方須於首個截止日期發表公布，表明收購建議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是否已屆滿。若收購期並無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而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前並未達到50%的界限，則股份收購將無法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將即時失效。

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5.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8%。股東應注意，若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股份交易可能暫停。綜合文件中「招商證券函件」列明，收購方及公司將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收購方亦已表現無意行使其可能獲授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餘下的股份，以及其將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6. 中集集團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是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中集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所經營行業的世界級企業，並通過構建以中國優勢為依托的全球化營運體系以實現目標。中集集團致力提供先進的交通運輸裝備及服務。

如綜合文件所述，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中集集團的意向是公司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活動。中集集團將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中集集團現無意向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把 貴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 貴集團業務以外的範疇。根據目前的意向，所有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除外）及非執行董事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辭職。收購方有意提名最少六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中集集團建議的新管理層，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重點亦可能改變。

7. 承諾

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賣方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契諾承諾人」）同意於完成時向收購方及中集集團（「契諾受益人」）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及保證(i) 貴集團與契諾承諾人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相關人士」）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董事會函件」所指定交易之水平，將不會少於 貴公司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金額之70%；(ii)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相關人士將繼續支持 貴集團有關燃氣、煤化工與氣化採煤設備之技術發展以及設備整合業務（「相關業務」）；及(iii)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就相關業務而言，相關人士優先就相關業務自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惟 貴集團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質素須可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競爭或相若。

契諾承諾人另同意於完成日期就契諾受益人之利益訂立非競爭承諾契據，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除獲契諾受益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i)在完成日期前一年內 貴集團已進行業務之任何地區內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之業務，惟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者除外；(ii)招攬 貴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iii)招攬或羅致 貴集團任何員工；(iv)披露 貴集團任何貿易秘密或機密資料；以及(v)除作非商業用途外，使用或註冊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名稱或徽號相同或相若之名稱或徽號，或作出任何侵犯 貴集團知識產權之行動。

上述承諾反映契諾承諾人會繼續支持 貴集團及透過將契諾承諾人與 貴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減至最低以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8. 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及程序

收購建議之首次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除非執行理事同意，收購方可選擇延長此日期，惟不得超過綜合文件寄發後60日，除非收購建議於之前已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應於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最少14日仍然公開可供接納。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已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大部份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則須事先進行多項步驟以確保可適時接納。倘股份乃遵照股東與彼等經紀／託管銀行之協議條款透過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向彼等給予指示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指定之期限或之前採取所需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而言，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須遞交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其所持有全部有關購股權，或就接納購股權收購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儘快郵寄或親身送交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能釐定並獲執行理事同意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達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非屬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情況，否則接納書一經遞交則不可撤回，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即首次截止日期起計第21日），接納方可於該日後撤回接納書，直至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貴集團之業務由主席王玉鎖先生創立，彼對中國燃氣業務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二年，貴集團透過收購及本身發展擴充壓縮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貴集團開展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之業務。為提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產品效能，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科」），除加強為客戶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外，亦作為 貴集團之研發生產技術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起至完成止，主席王玉鎖先生連同其配偶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持有234,1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79%。彼等仍持有43,441,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彼等已承諾不會就該等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由於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彼等亦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不會計入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成為中國燃氣能源行業之著名專用燃氣設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產品及服務遍及中國超過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貴集團建有完善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產品乃直接出口至巴西、印尼、台灣及韓國，以及透過交易商出口至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共和國、伊朗、哈薩克斯坦、巴基斯坦、蘇丹及泰國。貴公司亦計劃出售其壓力容器至美國。在此方面，貴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之相關證書。貴集團擁有強勁之客戶基礎，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天然氣是一種安全、清潔及經濟之燃料。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推出連串政策鼓勵於商業、工業、住宅及交通工具方面使用天然氣，務求增加天然氣於整體主要燃氣消耗組合之比例。中國政府對興建燃氣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港口基礎設施之重大投資對該等天然氣能源未能接達的地方供應及推廣廣泛使用天然氣方面帶來重大影響。為應付市場需求之增長，貴集團承諾加強其生產力以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貴集團已開始興建研發中心以集中研發業務及確保有效分配研發資源。北京安瑞科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展開營運，作為貴集團之研發中心，並擁有具備能源設備行業知識之專業隊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貴公司首次獲《亞洲週刊》評選為「國際華商500強」及「20家資產總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福布斯》中文版選為「2007中國潛力100」企業，名次根據該等公司之股東回報率、盈利能力及潛在增長率排列。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榮獲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共同頒發之「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榮譽。

2. 貴集團之過往業績

綜合文件附錄二載有貴集團財務業績全文連同相關附註，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若干要點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2,376	513,014	769,952	326,745	402,608
毛利	74,585	150,060	219,957	101,212	117,231
毛利率	29.6%	29.3%	28.6%	31.0%	29.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53,767	90,214	119,221	54,350	79,370
股東應佔溢利	36,191	68,706	96,504	41,908	60,052
每股盈利-基本	0.139	0.225	0.217	0.094	0.134
每股股息	-	-	-	-	-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增長266.1%至人民幣252,400,000元，主要由於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之銷量增加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燃氣設備之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之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增長212.6%及241.2%。二零零四年錄得良好財務表現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帶動壓縮機之銷量強勁增長及整體單位售價上升。

於二零零五年之收益進一步增長103.3%，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2,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3,000,000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維持約29.3%。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67.8%及89.8%。於二零零五年錄得令人鼓舞之財務表現主要由於加氣站以及儲存、運送及分銷天然氣方面對專門燃氣設備需求殷切，帶動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統及壓力容器之銷售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51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770,000,000元，增長50.1%。毛利增長輕微低於營業額之增長（約46.6%），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9.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28.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所致。EBITDA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2.2%。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68,700,000元增加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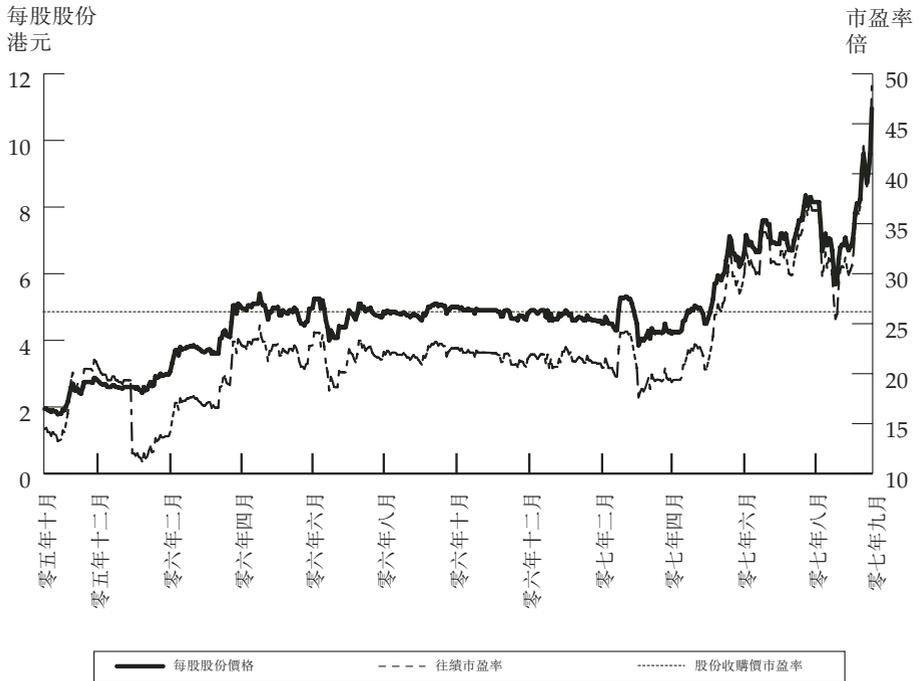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達至人民幣402,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23.2%。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亦分別增加46.0%及43.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增加2.1個百分點，由二零零六年同期12.8%增加至14.9%。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享有規模經濟，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惟銷售及行政開支僅輕微增加，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因出售若干物業及生產設施所錄得之出售虧損人民幣4,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並無再出現。

3. 股份收購價與盈利之比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96,5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5,200,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17元（相等於約0.2237港元）。根據此基準，收購價每股5.92港元相當於市盈率26.46倍。

下表顯示貴公司市盈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之變動。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平均市盈率約為22.58倍。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市盈率为20.52倍，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則大概維持約該水平。由於整體股票市場變動令股份市價急升，因此市盈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亦顯著增加。自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平均市盈率为29.88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4.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64	187,826
在建工程	39,502	49,7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902	29,555
無形資產	7,801	7,462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	6,112
遞延稅項資產	1,884	1,522
	258,765	282,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86	354,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0,471	97,4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31	46,97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018	20,3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8,721	200,349
	647,427	719,4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7,733	198,90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5,198	154,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257	51,463
應付所得稅	2,123	5,7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751	11,575
撥備	2,606	2,434
	<u>400,668</u>	<u>42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246,759	 295,1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14
	<u>—</u>	<u>614</u>
 資產淨值	 <u>505,524</u>	 <u>576,818</u>
 權益		
股本	4,630	4,699
儲備	500,894	572,119
	<u>505,524</u>	<u>576,8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73,6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9.2%。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載，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人民幣83,000,000元及機器人民幣75,100,000元，佔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9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仍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8.8%。

現金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人民幣318,7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167,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00,300,000元及人民幣198,900,000元，銀行貸款利息之年利率介乎5.6%至6.8%。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達人民幣214,800,000元，主要為無縫管及鋼板人民幣104,500,000元、在製品人民幣64,200,000元及製成品（壓力容器、壓縮機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設備）人民幣46,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增加約65%至人民幣354,4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1.7倍，由於並無淨債項，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5. 股份收購價與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05,50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2,1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元。按此基準計算，股份收購價之市賬率約為5.13倍。下表載列貴集團資產淨值與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之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元 (附註)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505.5	1.12
按股份收購價5.92港元計算之 已發行股份價值	2,596.1	5.74
股份收購價較資產淨值溢價	2,090.6	4.62
較資產淨值溢價之百分比	413%	413%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2,100,000股計算。

根據上表顯示，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價值較貴集團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21億元（約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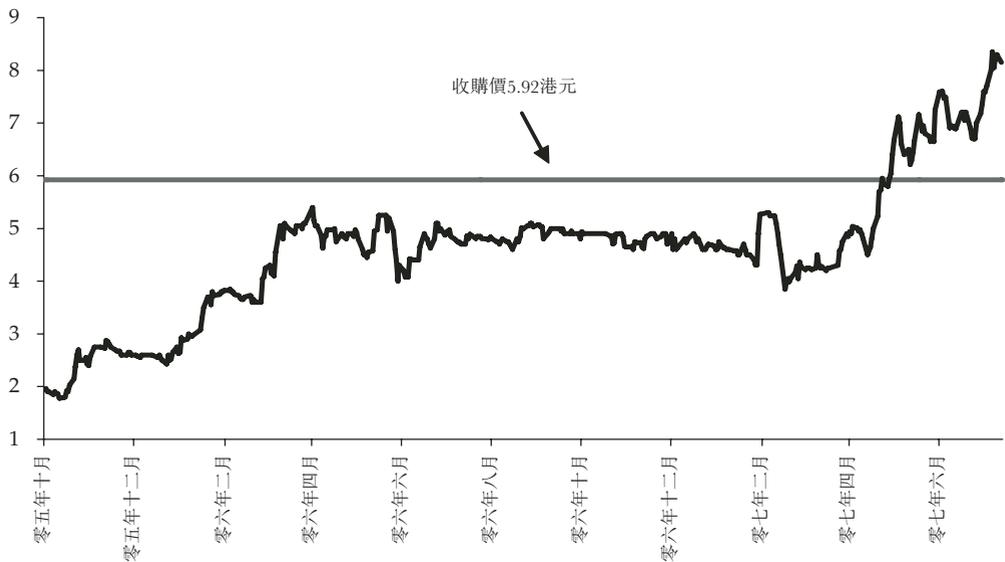
6. 過往之市價及股份流通量

(i)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股份（港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5港元。股份於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94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首六個交易月份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1.78港元至5.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股份收市價為5.4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價1.5港元上升約220%。於同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上升41.5%。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收市價介乎4.0港元至5.2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4.9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首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4.975港元，較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上升約0.5%。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止，股份之收市價介乎3.85港元至5.3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宣布其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業績，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價錄得新高8.35港元。於同期，恒生國企指數上升32.8%。

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布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15港元折讓約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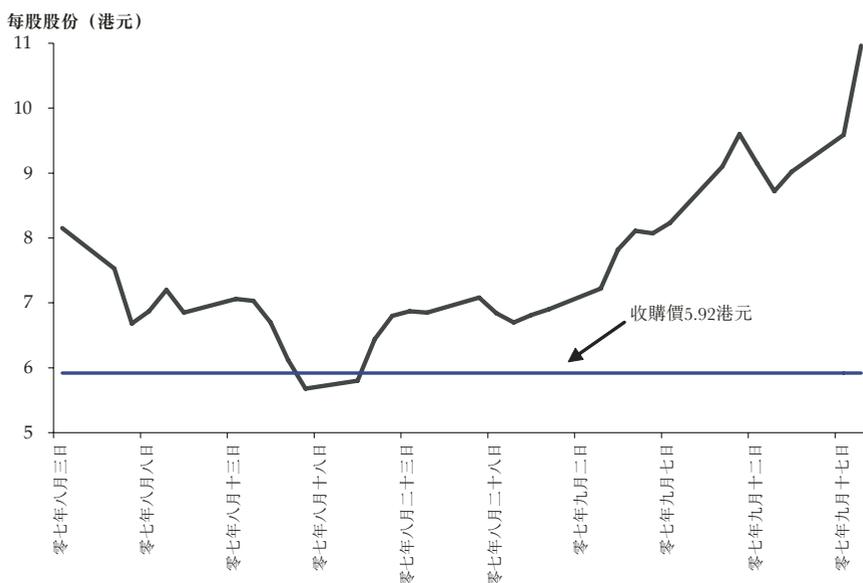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94港元折讓約25.4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36港元折讓約19.57%；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8港元折讓約4.2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布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5.96港元至8.35港元，一直高於股份收購價5.92港元。

於聯合公布刊發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介乎5.68港元至10.96港元，而平均數為7.51港元。

下表顯示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布刊發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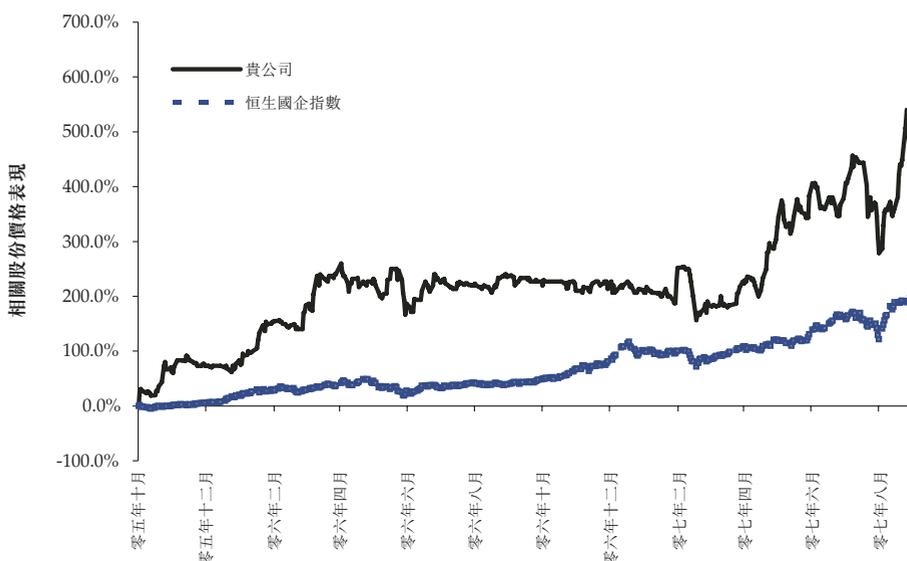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聯合公布後，全球股票市場受到美國信貸市場危機之不利影響。恒生國企指數下跌10.3%，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12,266.79點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11,002.52點。於同期，股份收市價下跌24.6%，由7.53港元跌至5.6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著全球整體股票市場復甦，恒生國企指數上升33.9%，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11,002.52點升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4,733.62點。於同期，股份收市價上升93.0%，由5.68港元升至10.96港元。由聯合公布日期起幾乎整段期間，股價均遠高於股份收購價。

(ii)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與恒生國企指數之變動

下表顯示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股價變動與恒生國企指數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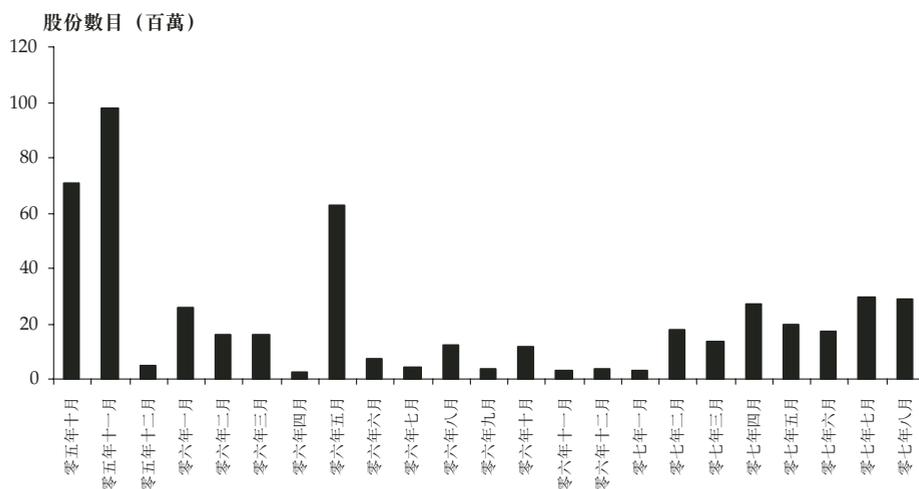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圖表顯示，自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大部份期間，股價表現遠超恒生國企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10.96港元，較首次公開發售價1.50港元上升約630.7%。於同期之恒生國企指數上升約196.8%，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之4,963.45點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4,733.62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成交量

下圖顯示股份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月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下表載列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每月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月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 (附註1)	每月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月	71,019,000	34.30	15.95
十一月	97,669,000	47.17	21.94
十二月	4,762,000	2.30	1.07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5,636,000	12.38	5.76
二月	16,067,500	7.76	3.61
三月	15,697,900	7.58	3.53
四月	2,608,000	1.26	0.59
五月	62,760,000	30.31	14.10
六月	7,602,950	3.67	1.71
七月	4,280,000	2.07	0.96
八月	12,406,000	5.99	2.79
九月	3,440,000	1.66	0.77
十月	11,408,000	5.51	2.56
十一月	3,358,000	1.62	0.75
十二月	3,680,000	1.78	0.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月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 (附註1)	每月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048,000	1.47	0.68
二月	18,138,000	8.66	4.06
三月	13,622,000	6.50	3.05
四月	26,959,000	12.81	6.03
五月	19,958,934	9.24	4.41
六月	17,126,403	7.93	3.79
七月	29,675,000	13.74	6.56
八月	28,953,000	13.41	6.47

附註：

1. 根據每月底公眾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207,056,000股；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209,512,000股；二零零七年四月：210,486,000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215,956,000股)。
2. 根據每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445,2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447,200,000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452,100,000股)

根據上表顯示，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兩個月之交投活躍，平均每月成交量佔總公眾持股量約4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於 貴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出售51,840,000股股份，令股份成交量大幅上升，佔該月份總成交量約80%。其後，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整體交投淡薄，於各相關月底，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1.47%至5.99%。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聯合公布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大幅增加至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6.50%至13.74%，與股票市場整體成交量上升之趨勢一致。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13.41%，與聯合公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之每月成交量相若。

7.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就評估股份收購價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所有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從事能源設備製造行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吾等認為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相似。

下表載列根據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股份收購價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

公司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市賬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93	2.38	8.69	3.71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5.49	2.79	15.69	3.07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4.96	1.92	33.97	9.54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3.56	1.77	27.38	3.49
所有公司之平均數			21.43	4.95
貴公司每份股股份收購價	5.92	2.68	26.46	5.13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每股股份收市價	10.96	4.96	48.99	9.5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指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968港元。
2. 彭博資訊所報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3. 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與該等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所載之財務資料計算。

市盈率

誠如上表顯示，股份收購價之市盈率約26.46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21.43倍相近。

市賬率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按介乎3.07至9.54倍之市賬率買賣。股份收購價之市賬率5.13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4.95倍相近。

討論及分析

就股份收購而言

貴集團業務由王玉鎖先生創立，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中國著名之專用能源設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一直提升營業額水平，股東應佔純利於二零零五年增長約89.8%及二零零六年增長約40.5%。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之銷售水平及盈利能力基礎穩健。吾等相信質優之聲譽及龐大之銷售網絡等若干因素均可為貴集團帶來璀璨前景。然而，倘鋼材（貴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一）之價格持續上漲，則可能會利潤增添壓力。

於評估收購建議時，吾等主要注意三項因素－比較股份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

- 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較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期間之歷史水平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後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止，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92港元。股份收購價5.92港元較此期間之平均價格7.06港元折讓16.1%（然而，於此期間之整體市況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 自聯合公布起，股價一直遠高於股份收購價。期內之平均價為7.51港元，較股份收購價溢價約26.9%。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0.96港元，較股份收購價溢價約8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人民幣0.217元（相等於0.2237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相當於市盈率26.46倍，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0.96港元，相當於市盈率48.99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高於現時其他香港上市能源設備製造商之市盈率。
- 股份收購價5.92港元較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12元溢價約413%。然而，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資產淨值並非評估公司價值之重要因素，吾等認為透過盈利及增長前景可達致較佳評估。

股份收購價相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之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5.92港元。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每股5.92港元介乎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發售彼等之股份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範圍。然而，由聯合公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價格高於股份收購價，平均收市價為7.51港元，較股份收購價溢價26.9%。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0.96港元，較股份收購價溢價85.1%。

就購股權收購而言

於釐定清償管理層購股權之出售價格方面，香港之市場慣例認為最合適方法是建議透過「透視價」計算。購股權之「透視價」乃股份收購價扣除購股權行使價計算。此基準不會計及倘按「透視價」於市場買賣購股權所帶來之任何溢價。買賣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行使期、相關股份波動及行使價等多項因素。然而，購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及買賣。

倘股份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收購將僅適用於購股權持有人。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的收市價大幅超過5.92港元的股份收購價，因此吾等認為除非市況急變，否則股份收購將不可能成為無條件。

意見及建議

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及建議載列如下：

就股份收購而言：

- 根據 貴集團之財務基礎，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擬進行出售之獨立股東**不應**接受股份收購，而應考慮現時股份市價強勁之優勢而於市場出售股份，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0.96港元。由於現時市況波動，有關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市場情況。
- 倘擬進行出售之獨立股東並未於股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時出售股份，而倘股份之市價跌近股份收購價5.92港元，彼等應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首個截止日期來臨時接受股份收購。股份於股份收購前之成交量較為淡薄，而此情況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可能再次出現。
- 獨立股東於考慮綜合文件之「招商證券函件」所載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後若對 貴集團於收購後之未來前景感到吸引，應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

就購股權收購而言：

- 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場價格。倘市場價格跌近5.92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而股份收購似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首日）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收購，因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首日）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收購，以免令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
- 倘股份收購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後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而彼等出售因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彼等將於其後可予行使）而獲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接納購股權收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應**接納購股權收購。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 接納手續

A. 股份收購

如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則閣下必須將載有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須提交之任何彌償保證書並標明「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之信封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布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如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非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不論就閣下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向其發出授權指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以及要求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要求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d) 閣下如已將股份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最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如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未能即時備妥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則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備妥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於尋獲或備妥該等文件後，應隨即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送交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則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作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招商證券、本公司及／或收購方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與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收購建議接納書可能不被視為有效，除非：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布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收購建議接納書，並記錄已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書及下文(b)段所述必須之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以及：
- (i) 隨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方名義登記，則為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份正式蓋印的有關股份過戶空白表格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授權接納方的文件），以確立接納方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書所涉及並無計入本段(b)另一分段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的授權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副本）。

所有接獲的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概不會獲發收訖通知書。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若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應按照獨立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上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室至3103室索取。
- (b) 將載有填妥後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證明書（如有），說明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標明「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之信封盡快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室至31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布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接獲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或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書一概不會獲發收據。

2. 交收

A. 股份收購

若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書乃屬完整及妥善，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收購之最後接納時限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支票（接納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就其股份應得之款項，減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在任

何情況下，於無條件日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申請成為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十日內，儘快以平郵方式按照接納表格上訂明之地址寄發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B. 購股權收購

若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放棄表格及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書（如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支票（各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就其放棄之購股權應得之款項）將在任何情況下，於無條件日或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申請成為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十日內儘快寄發予彼等。

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收購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失效，根據收購建議所提交之股票及/或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書（如有）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十日內儘快退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已獲延期或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所有接納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公開接納。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時另行發表公布。
- (b) 於收購建議進行期間，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取得經修訂的條款。

經修訂收購建議必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最少14天公開接納。倘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經修訂或延期收購建議之新截止日期將予以公布。

4. 公布

- (i) 收購方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經執行理事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就收購建議所作出有關修訂、延期、到期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收購方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公布，述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或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該公布之通知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布必須列明(a)已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購股權數目；(b)收購方及／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購股權數目；及(c)收購方及／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購股權數目。

有關公布必須說明上述股份數目的有關股本類別所佔的百分比，以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 (ii)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建議的所有公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必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外，收購建議一經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本附錄「公布」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6.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的獨立股東獲付的代價當中將會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獨立股東的有關接納而應付金額的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及（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收購方將隨後向印花稅署繳納經扣減的印花稅。收購方亦須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以於銷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無需繳付印花稅。

7. 稅務

倘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疑，建議股東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收購方、招商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負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收購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書、其他權證文件及付款所涉及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就郵誤的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規定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乃免除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期權、反向權益、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就此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的提述，應包括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有權權利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擁有。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本公司、收購方、收購方的董事、招商證券或收購方可能指定的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納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而授予收購方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的詮釋為準。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52,375,698	513,013,890	769,951,661
銷售成本	<u>(177,790,799)</u>	<u>(362,953,734)</u>	<u>(549,994,345)</u>
毛利	74,584,899	150,060,156	219,957,316
其他收益	5,109,203	3,537,864	5,150,569
銷售費用	(12,803,532)	(23,150,938)	(33,207,484)
行政費用	(23,110,803)	(51,441,412)	(68,341,794)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u>2,681,210</u>	<u>(603,924)</u>	<u>(6,268,710)</u>
經營溢利	46,460,977	78,401,746	117,289,897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所產生之專業及 其他費用(附註)	—	—	(6,821,660)
融資成本	<u>(6,082,089)</u>	<u>(7,813,959)</u>	<u>(8,677,246)</u>
除稅前溢利	40,378,888	70,587,787	101,790,991
所得稅	<u>(1,814,458)</u>	<u>(1,882,093)</u>	<u>(5,287,472)</u>
年度溢利	<u>38,564,430</u>	<u>68,705,694</u>	<u>96,503,51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91,118	68,705,694	96,503,519
少數股東	<u>2,373,312</u>	—	—
年度溢利	<u>38,564,430</u>	<u>68,705,694</u>	<u>96,503,519</u>
每股盈利			
— 基本	<u>0.139</u>	<u>0.225</u>	<u>0.217</u>
— 攤薄	<u>不適用</u>	<u>0.224</u>	<u>0.212</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分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之非經常性項目為「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769,951,661	513,013,890
銷售成本		<u>(549,994,345)</u>	<u>(362,953,734)</u>
毛利		219,957,316	150,060,156
其他收益	4	5,150,569	3,537,864
銷售費用		(33,207,484)	(23,150,938)
行政費用		(68,341,794)	(51,441,412)
其他費用淨額	5(a)	<u>(6,268,710)</u>	<u>(603,924)</u>
經營溢利		117,289,897	78,401,746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所產生之專業及其他費用		(6,821,660)	—
融資成本	5(b)	<u>(8,677,246)</u>	<u>(7,813,959)</u>
除稅前溢利	5	101,790,991	70,587,787
所得稅	6(a)	<u>(5,287,472)</u>	<u>(1,882,0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6,503,519</u>	<u>68,705,694</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217</u>	<u>0.225</u>
— 攤薄		<u>0.212</u>	<u>0.2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563,440	89,496,679
在建工程	13	39,501,800	12,333,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9,902,292	30,566,484
無形資產	15	7,801,264	6,806,125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84,384	—
		<u>258,765,500</u>	<u>139,203,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4,786,252	124,99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70,471,040	72,407,0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2,431,418	26,731,5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b)(I)	21,017,425	20,297,29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318,721,317	339,319,669
		<u>647,427,452</u>	<u>583,754,4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67,733,123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15,198,434	95,16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86,257,047	86,174,220
應付所得稅		2,123,531	928,5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b)(II)	26,750,838	9,147,663
撥備	25	2,605,539	1,281,780
		<u>400,668,512</u>	<u>317,699,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758,940</u>	<u>266,055,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資產淨值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30,080	4,630,080
儲備	27	500,894,360	400,627,970
總股東權益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9,825,371	119,825,371
		<u>119,825,371</u>	<u>119,825,37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	259,348,365	251,073,08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5,262,449	14,222,026
		<u>264,610,814</u>	<u>265,295,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610,814</u>	<u>265,295,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436,185</u>	<u>385,120,483</u>
資產淨值		<u>384,436,185</u>	<u>385,120,4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30,080	4,630,080
儲備	27	379,806,105	380,490,403
		<u>384,436,185</u>	<u>385,120,483</u>
總股東權益		<u>384,436,185</u>	<u>385,120,483</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總股東權益	27	<u>405,258,050</u>	<u>53,761,43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	27	<u>96,503,519</u>	<u>68,705,694</u>
因股本交易而引起的股東權益變動：			
股份發行：			
－根據公司重組	27	—	9
－資本化發行	27	—	45,00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	—	40,320,800
－以配售方式	27	—	207,792,000
－其他	27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	27	—	(15,709,944)
重組調整	27	—	15,709,935
發行股份開支	27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24	3,762,871	1,830,928
		<u>3,762,871</u>	<u>282,790,921</u>
於12月31日的總股東權益		<u><u>505,524,440</u></u>	<u><u>405,258,050</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1,790,991	70,587,787
調整：			
折舊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利息收入		(3,673,892)	(1,633,775)
利息費用		5,073,629	8,304,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84,412	119,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匯兌虧損		1,678,610	208,874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5,672,760	90,739,825
存貨增加		(89,787,437)	(45,347,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36,050	(23,610,46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300,114	(4,900,87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720,126)	(12,064,331)
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有限制銀行 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422	(26,169,9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031,272	53,41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82,827	61,394,37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7,603,175	(1,372,08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增加		1,323,759	369,161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0,681,816	92,457,082
已付所得稅		(5,976,864)	(1,479,963)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4,704,952	90,977,119
		-----	-----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的付款		(127,431,549)	(21,798,556)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9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45,211	4,999
已收利息		3,673,892	2,447,96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1,044,766)	(19,345,591)
		-----	-----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a)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27(a)	—	207,792,000
－ 其他	27(a)	—	15,709,9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7,733,123	14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000)	(147,860,000)
已付利息		(5,073,629)	(8,304,468)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31(a)(vii)	—	(9,678,988)
股份發行開支	27(a)	—	(27,862,743)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7,659,494	210,116,53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80,320)	281,748,0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66,247	31,527,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8,610)	(208,874)
		<hr/>	<hr/>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92,707,317</u>	<u>313,066,24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於2005年9月26日完成之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兩個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始於2005年9月26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5年1月1日起（或如彼等成立日期為遲於2005年1月1日，則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已經存在。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此基準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且於來年有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的情況見附註37。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利潤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m)、(n)或(o)（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j)）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j)）。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份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倘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任何應計收購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均予以計算。

(e) 投資股本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先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並無於活躍市場公布市場價格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予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如適用）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須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於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之適當部份（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附註2(j)）。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之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的費用，（附註2(v)）。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j)）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並非不確定）及減值虧損（附註2(j)）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h)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j)）計入資產負債表。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有此種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作用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系，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數據。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如能確訂）。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的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如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附註2(j)），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m)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如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當中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最先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最先確認為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最先確認為負債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經攤銷成本列示。最先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盈利或虧損或自該等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本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本。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就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作為收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於外幣中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構成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第三方的共同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關鍵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4. 其他收益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	(i)	487,714	1,183,726
其他經營收益	(ii)	988,963	720,36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73,892	1,633,775
		<u>5,150,569</u>	<u>3,537,86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其他費用淨額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4,412	119,318
慈善捐款	1,640,000	500,000
其他收入淨額	(55,702)	(15,394)
	<u>6,268,710</u>	<u>603,924</u>

(b)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5,888,154	8,165,598
可轉換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138,870
	<u>5,888,154</u>	<u>8,304,468</u>
借貸成本總額	5,888,154	8,304,468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814,525)	—
	<u>5,073,629</u>	<u>8,304,468</u>
匯兌虧損／(收益)	2,774,727	(713,771)
財務費用	828,890	223,262
	<u>8,677,246</u>	<u>7,813,959</u>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5.7%至6.7%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2005年：無)。

(c) 員工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47,276,345	31,712,96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9)	3,789,307	2,713,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u>54,828,523</u>	<u>36,257,028</u>

(d) 其他項目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存貨成本 [#]	549,994,345	362,953,734
核數師酬金	2,745,652	1,57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87,515	462,318
－ 其他應收款項	748,291	373,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撇減	(521,601)	—
存貨(撥回)／撇減	(451,506)	2,138,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33,103	6,171,71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2,162,147	1,082,70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u>6,748,284</u>	<u>2,889,288</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17,786元(2005年：人民幣16,374,819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5(c)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7,171,856	1,882,0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u>(1,884,384)</u>	<u>—</u>
	<u>5,287,472</u>	<u>1,882,09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往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2005年：0%至15%)。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01,790,991</u>	<u>70,587,7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27,443,530	17,572,992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1,699,355)	(15,895,830)
獲授稅務優惠	(1,106,1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649,468</u>	<u>204,931</u>
實際稅務支出	<u>5,287,472</u>	<u>1,882,093</u>

7.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936,000	—	—	936,000	1,106,898	2,042,898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364,000	3,100	—	367,100	553,448	920,548
蔡洪秋	—	624,000	—	—	624,000	387,414	1,011,414
趙小文	—	416,000	3,083	—	419,083	276,724	695,807
周克興	—	416,000	—	—	416,000	276,724	692,724
于建潮	—	312,000	—	—	312,000	276,724	588,724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62,400	—	—	—	62,400	—	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62,400	—	—	—	62,400	—	62,400
高正平	62,400	—	—	—	62,400	—	62,400
壽比南	62,400	—	—	—	62,400	—	62,400
	<u>249,600</u>	<u>3,068,000</u>	<u>6,183</u>	<u>—</u>	<u>3,323,783</u>	<u>2,877,932</u>	<u>6,201,715</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234,000	—	—	234,000	530,704	764,704
執行董事：							
蔡洪秋	—	264,956	—	—	264,956	185,746	450,702
趙小文	—	171,543	7,029	—	178,572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	182,182	132,676	314,858
于建潮	—	78,000	—	—	78,000	132,676	210,676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15,600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57,200	—	—	—	57,200	—	57,200
高正平	57,200	—	—	—	57,200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57,200	—	57,200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u>	<u>1,124,910</u>	<u>1,114,478</u>	<u>2,239,388</u>

附註：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

此等實物權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3至55頁。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四位（2005年：四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刊於附註7的董事。其餘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665,600	499,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0	12,480
股份支付款項	193,707	92,873
	<u>871,787</u>	<u>604,553</u>

該一位（2005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06年 人數	200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人民幣4,447,169元（2005年：人民幣1,785,873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5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5,2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305,283,288股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均已發行在外）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配售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445,200,000	260,16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	17,753,425
配售的影響	—	27,369,863
	<u>445,200,000</u>	<u>305,283,28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2005年：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06,023股（2005年：306,681,163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305,283,288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4）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9,206,023	1,397,875
	<u>454,406,023</u>	<u>306,681,16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36,909,689	—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增置	625,529	1,875,438	5,230,368	2,029,798	1,497,032	11,258,165
出售	(20,093)	—	(205,230)	—	—	(225,323)
重列	3,600,000	—	(3,600,000)	—	—	—
在建工程轉入	1,907,437	—	654,615	—	—	2,562,052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022,562</u>	<u>1,875,438</u>	<u>52,261,948</u>	<u>4,459,141</u>	<u>5,304,506</u>	<u>106,923,595</u>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增置	6,273,616	278,654	7,110,482	5,355,786	3,308,776	22,327,314
出售	(5,773,761)	—	(484,877)	(23,320)	(66,951)	(6,348,909)
在建工程轉入	46,873,618	—	31,062,538	—	—	77,936,15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0,396,035</u>	<u>2,154,092</u>	<u>89,950,091</u>	<u>9,791,607</u>	<u>8,546,331</u>	<u>200,838,156</u>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2,627,481)	—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年內折舊	(3,064,621)	(38,777)	(5,372,710)	(605,574)	(637,580)	(9,719,262)
出售時撥回	3,783	—	97,223	—	—	101,006
重列	(105,600)	—	105,600	—	—	—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793,919)</u>	<u>(38,777)</u>	<u>(9,224,131)</u>	<u>(894,651)</u>	<u>(1,475,438)</u>	<u>(17,426,916)</u>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5,793,919)	(38,777)	(9,224,131)	(894,651)	(1,475,438)	(17,426,916)
年內折舊	(2,155,081)	(418,216)	(5,973,457)	(1,213,453)	(1,006,879)	(10,767,086)
出售時撥回	544,034	—	327,792	21,200	26,260	919,28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404,966)</u>	<u>(456,993)</u>	<u>(14,869,796)</u>	<u>(2,086,904)</u>	<u>(2,456,057)</u>	<u>(27,274,716)</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82,991,069</u>	<u>1,697,099</u>	<u>75,080,295</u>	<u>7,704,703</u>	<u>6,090,274</u>	<u>173,563,440</u>
於2005年12月31日	<u>37,228,643</u>	<u>1,836,661</u>	<u>43,037,817</u>	<u>3,564,490</u>	<u>3,829,068</u>	<u>89,496,679</u>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333,721	4,355,382
增置	105,104,235	10,540,39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936,156)</u>	<u>(2,562,052)</u>
於12月31日	<u>39,501,800</u>	<u>12,333,721</u>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u>32,128,999</u>	<u>32,128,99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562,515)	(868,412)
年內攤銷	<u>(664,192)</u>	<u>(694,103)</u>
於12月31日	<u>(2,226,707)</u>	<u>(1,562,515)</u>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u>29,902,292</u>	<u>30,566,484</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42至47年。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成本		
於1月1日	9,088,632	9,088,632
增置	<u>1,920,000</u>	<u>—</u>
於12月31日	<u>11,008,632</u>	<u>9,088,632</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282,507)	(1,373,647)
年內攤銷	<u>(924,861)</u>	<u>(908,860)</u>
於12月31日	<u>(3,207,368)</u>	<u>(2,282,507)</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u>7,801,264</u></u>	<u><u>6,806,125</u></u>

無形資產主要是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119,825,371</u></u>	<u><u>119,825,371</u></u>

於200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安瑞科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 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21,320,000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 及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 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 有限公司 (「廊坊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 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 集成業務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 於天然氣裝備 之技術

17.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原材料	69,539,206	40,909,809
付運中貨品	34,970,492	—
在製品	64,219,038	31,681,844
製成品	46,057,516	52,407,162
	<u>214,786,252</u>	<u>124,998,815</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售貨品賬面值	549,994,345	362,953,734
撤銷存貨	—	2,138,722
撥回撤銷存貨	(451,506)	—
	<u>549,542,839</u>	<u>365,092,456</u>

撥回撤銷存貨乃由於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撤銷之長期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7,227,516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8,171,579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19,455,599	11,701,865
一年以上	5,616,346	2,829,967
	<u>70,471,040</u>	<u>72,407,09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6,501,983	20,430,932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按金	3,181,136	4,598,203
員工墊款	1,310,789	941,274
其他	1,437,510	761,123
	<u>22,431,418</u>	<u>26,731,532</u>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260,786,347	288,502,470	5,262,449	14,222,026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u>31,920,970</u>	<u>24,563,777</u>	—	—
	292,707,317	313,066,247	5,262,449	14,222,026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u>26,014,000</u>	<u>26,253,422</u>	—	—
	<u>318,721,317</u>	<u>339,319,669</u>	<u>5,262,449</u>	<u>14,222,026</u>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40,975,592	155,060,499	5,262,449	14,222,026
美元	<u>7,093,152</u>	<u>313,116</u>	—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人民幣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167,733,123</u>	<u>125,000,000</u>

計入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美元	<u>42,733,123</u>	<u>—</u>

於200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新奧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餘下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6%至6.8%（2005年：5.6%至6.8%）。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75,248,434	53,717,162
應付票據	<u>39,950,000</u>	<u>41,450,000</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3,884,783	74,713,03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1,149,664	19,250,000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u>163,987</u>	<u>1,204,132</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來自客戶的墊款	47,274,840	68,029,379
其他應付稅款	10,168,089	5,259,968
應計開支	5,413,199	4,212,563
職工花紅及福利	8,187,533	3,406,031
其他應付附加費	2,308,320	1,973,107
應付工程款項	8,480,272	1,135,349
董事酬金	2,531,890	761,714
其他	1,892,904	1,396,109
	<u>86,257,047</u>	<u>86,174,220</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u>2,676,113</u>	<u>1,724,065</u>

24.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的新發行價格釐定。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9月26日起至2005年10月17日止有效，其後並無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一半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其後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其餘購股權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其後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於2006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上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股份實物到付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13,800,000</u>		

本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

-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服務而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05年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49港元
股價	1.50港元
行使價	1.5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13.0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美國國庫券）	3.59%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波幅計算，再就因公眾所知的信息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獲得服務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購股權有關。

25.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81,780	912,619
已作出額外撥備	6,748,284	2,889,288
已動用撥備	(5,424,525)	(2,520,127)
	<u>2,605,539</u>	<u>1,281,780</u>
於12月31日	<u>2,605,539</u>	<u>1,281,780</u>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根據該等協議而於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按預期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了撥備。

26.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	撇銷存貨 人民幣	產品 保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06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賬	1,180,140	253,082	451,162	1,884,384
於2006年12月31日	<u>1,180,140</u>	<u>253,082</u>	<u>451,162</u>	<u>1,884,384</u>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7.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v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v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ix)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x)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 (x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5年1月1日	8	—	—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35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9	—	—	—	—	—	—	9
—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	—	207,792,000
— 其他(ii)	819	15,709,117	—	—	—	—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iii)	(827)	(15,709,117)	—	—	—	—	—	(15,709,944)
重組調整(iii)	—	—	15,709,935	—	—	—	—	15,709,935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830,928	—	—	—	1,830,928
年度溢利	—	—	—	—	—	—	68,705,694	68,705,694
儲備間轉移	—	—	—	—	7,365,915	—	(7,365,915)	—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1,830,928</u>	<u>9,843,732</u>	<u>—</u>	<u>112,623,389</u>	<u>405,258,050</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1,830,928	9,843,732	—	112,623,389	405,258,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3,762,871	—	—	—	3,762,871
年度溢利	—	—	—	—	—	—	96,503,519	96,503,519
儲備間轉移	—	—	—	—	11,640,747	—	(11,640,747)	—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5,593,799</u>	<u>21,484,479</u>	<u>—</u>	<u>197,486,161</u>	<u>505,524,440</u>

(b)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v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v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ix)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iii)	9	-	-	-	-	9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45,00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40,320,800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207,792,000
重組調整(iii)	-	-	119,825,362	-	-	119,825,362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830,928	-	1,830,928
年度虧損	-	-	-	-	(1,785,873)	(1,785,873)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1,830,928</u>	<u>(1,785,873)</u>	<u>385,120,483</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19,825,362	1,830,928	(1,785,873)	385,120,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3,762,871	-	3,762,871
年度虧損	-	-	-	-	(4,447,169)	(4,447,169)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5,593,799</u>	<u>(6,233,042)</u>	<u>384,436,185</u>

(c) 股本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45,200,000	4,630,080	1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	—	879	9
— 資本化發行(iv)	—	—	260,159,120	2,705,655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v)及附註28)	—	—	51,840,000	539,136
— 以配售方式(vi)	—	—	133,200,000	1,385,280
於12月31日	<u>445,200,000</u>	<u>4,630,080</u>	<u>445,200,000</u>	<u>4,630,080</u>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當時發行的認購人股份其後於2004年10月12日轉讓予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05年1月21日，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夏商」)(作為認購人)與安瑞科投資及新奧國際(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安瑞科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已於2005年1月31日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夏商。此外，89股安瑞科投資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新奧國際。因此，股份認購產生股份溢價1,899,99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709,117元)。
- (iii) 於2005年9月26日，根據安瑞科投資全部股本的買賣契據，新奧國際及夏商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安瑞科投資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新奧國際及夏商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股份的發行導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奧國際及夏商(由新奧國際指定)乃分別獲發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新奧國際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05年10月18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合共51,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附註28），股份由安瑞科投資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39,136元（按面值計）乃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39,781,664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vi) 於2005年10月18日，13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及按每股1.50港元提呈認購。所得款項（按面值計）1,3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5,280元）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8,4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406,72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6,691,7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62,743元）前，包括上市費用24,775,6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70,060元）及發行與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費用1,916,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2,683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並無發行新股份。

(v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限。

(v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x)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

(x)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xi) 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若干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調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用途及作為營運資金。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x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374,212,306元（2005年：人民幣378,659,475元）。

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2005年9月6日，安瑞科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年息2.5%，本金於2005年10月18日已全數強制兌換為51,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9. 退休福利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每年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的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類計劃的供款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0. 承擔

(a) 於200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訂約				
– 土地及樓宇	28,069,180	920,15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00,000	–	–	–
	<u>36,069,180</u>	<u>920,154</u>	<u>–</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536,500	40,000,000	–	–
	<u>536,500</u>	<u>40,000,000</u>	<u>–</u>	<u>–</u>

北京安瑞科新能節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安瑞科節能」）乃一家由廊坊BVI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星康沃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企業。安瑞科節能已於2006年10月11日取得中國北京政府授出批文（商外資京字[2006] 18055號）及於2006年11月23日取得由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臨時營業牌照（編號030290）。安瑞科節能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向安瑞科節能注入所需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

(b) 於200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555,559	1,301,215	–	–
一年至五年內	126,901	1,035,967	–	–
	<u>1,682,460</u>	<u>2,337,182</u>	<u>–</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	(i)	133,248,674	101,865,440
採購	(ii)	138,824	145,242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及 物業管理費用	(iii)	1,562,273	1,087,695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及 相應的利息	(iv)	—	814,191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	(v)	—	478,581
捐款	(vi)	600,000	500,000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支	(vii)	—	9,678,988
根據資本化發行清償關連方 給予的現金墊支	(viii)	—	45,000,000
其他服務	(ix)	980,000	—
接駁費用	(x)	1,350,993	—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兩年四個月，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iv) 此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此等貸款附年利率5.1%–6.1%，該等貸款的本金已於2004年12月9日償還。
- (v)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 (vi) 此款項指向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王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作出的捐款。
- (vii)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200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60,159,12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奧國際及26,015,91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夏商，該等股份已全數入賬及繳足，以將本公司拖欠新奧國際的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ix) 該款項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x) 年內，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xi) 於2006年12月31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1）。
- (x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金額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4,142,344	1,606,037
股本薪酬福利	3,403,708	1,631,914
	<u>7,546,052</u>	<u>3,237,951</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之內（附註5(c)）。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1,017,425	19,818,718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ii)	—	478,581
總計		<u>21,017,425</u>	<u>20,297,299</u>

附註：

- (i) 此項為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關連方。
- (ii)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6,190,838	8,967,663
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	560,000	180,000
總計		<u>26,750,838</u>	<u>9,147,663</u>

附註：

- (i) 此款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的應付款項。
- (ii) 此款項指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3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安瑞科投資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並不持有，亦無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了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且為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來說，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惟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需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率及償還／兌換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8。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引用的匯率，即與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受規管浮動匯率。

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包括把收益匯出中國境外）受可供動用的外幣所限（視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收益而定）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並須得到政府批准。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均承受著匯兌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除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程度保留其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及收入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2006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等項目的限期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ii) 銀行貸款

根據目前銀行貸款的借貸息率，條款與限期與本集團貸款之時相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3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 (iii) 提供集成業務，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各分部間 的對銷	綜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各分部間 的對銷	綜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2,036,508	451,210,429	187,885,521	(1,180,797)	769,951,661	119,301,227	262,933,736	132,894,189	(2,115,262)	513,013,890
分部業績	17,673,005	70,356,914	44,146,778	(290,004)	131,886,693	14,821,172	37,242,183	32,035,373	(551,118)	83,547,610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支出					(14,596,796)					(5,145,864)
經營溢利					117,289,897					78,401,746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 及其他費用					(6,821,660)					-
融資成本					(8,677,246)					(7,813,959)
稅項					(5,287,472)					(1,882,093)
年度溢利					96,503,519					68,705,694
年度折舊及攤銷	3,183,951	7,969,645	1,202,543			3,489,803	5,674,755	2,157,667		
分部資產	184,286,656	348,894,802	138,597,251	(9,408,063)	662,370,646	215,233,160	197,995,962	102,718,061	(70,935,728)	445,011,455
未分配資產					243,822,306					277,945,959
資產總值					906,192,952					722,957,414
分部負債	103,334,049	111,256,473	45,010,167	(9,118,059)	250,482,630	146,832,681	132,119,347	47,266,086	(70,384,610)	255,833,504
未分配負債					150,185,882					61,865,860
負債總額					400,668,512					317,699,364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14,214,785	73,354,513	47,894,571			7,521,470	10,686,582	3,590,504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項法例」），新稅項法例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介乎18%至30%，若干該等附屬公司可自其應課稅收入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稅虧損的年度起享有免稅期（附註6(a)）。自2008年1月1日起，預期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期間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然而，新稅項法例並無訂明現有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之詳情。

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1日獲高新技術發展區國家稅務局第1分局授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根據新稅項法例，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將繼續按減免稅率15%繳稅。然而，有關優惠稅項政策之詳細落實規則尚未公開。

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新稅項法例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新稅項法例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2006年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訂立新稅項法例將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當期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奧國際。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寶菊女士。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4及33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3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及於此等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的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4	402,608,436	326,744,510
銷售成本		(285,377,859)	(225,532,291)
毛利		117,230,577	101,212,219
其他收益	5	3,523,824	2,899,672
銷售費用		(15,570,186)	(14,493,212)
行政費用		(34,814,950)	(29,075,020)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6	75,826	(5,827,080)
經營溢利		70,445,091	54,716,579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所 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		—	(5,250,881)
融資成本	6	(4,808,900)	(3,791,614)
除稅前溢利	6	65,636,191	45,674,084
所得稅	7	(5,584,237)	(3,765,7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0,051,954</u>	<u>41,908,351</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134</u>	<u>0.094</u>
— 攤薄		<u>0.132</u>	<u>0.0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825,389	173,563,440
在建工程		49,759,348	39,501,8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555,301	29,902,292
無形資產		7,461,608	7,801,264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6,112,32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998	1,884,384
		<u>282,235,964</u>	<u>258,765,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54,360,995	214,786,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7,474,239	70,471,0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971,484	22,431,4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b)(I)	20,322,896	21,017,4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200,348,898	318,721,317
		<u>719,478,512</u>	<u>647,427,4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98,905,642	167,733,1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54,194,193	115,198,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462,892	86,257,047
應付所得稅		5,710,296	2,123,5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b)(II)	11,575,445	26,750,838
撥備		2,433,543	2,605,539
		<u>424,282,011</u>	<u>400,668,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196,501</u>	<u>246,758,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432,465</u>	<u>505,524,4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4,385</u>	—
資產淨值		<u>576,818,080</u>	<u>505,524,4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99,424	4,630,080
儲備	17	572,118,656	500,894,360
總股東權益		<u>576,818,080</u>	<u>505,524,440</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總股東權益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期間純利		<u>60,051,954</u>	<u>41,908,351</u>
因股本交易而引起的 股東權益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16	839,937	2,930,290
行使購股權	17	<u>10,401,749</u>	<u>—</u>
		<u>11,241,686</u>	<u>2,930,290</u>
於6月30日的總股東權益		<u><u>576,818,080</u></u>	<u><u>450,096,69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123,213,149)	16,124,021
已付稅項		<u>(3,433,050)</u>	<u>(2,325,687)</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646,199)	13,798,3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06,544)	(27,783,31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36,860,703</u>	<u>(77,652,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1,392,040)	(91,637,8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707,317	313,066,2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933,621</u>	<u>(275,471)</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u>172,248,898</u></u>	<u><u>221,152,90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7年9月12日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關於本集團於2007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討論，請參閱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金額有異。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對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出重大判斷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作為早前已公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07年4月10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以現時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這些對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布之附加詮釋或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編製2007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最為相關。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無以地區分部報告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 (iii) 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 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各分 部間互 相抵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 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各分 部間互 相抵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分部收益	<u>71,522,225</u>	<u>237,428,817</u>	<u>96,278,563</u>	<u>(2,621,169)</u>	<u>402,608,436</u>	<u>59,378,033</u>	<u>192,576,475</u>	<u>74,842,852</u>	<u>(52,850)</u>	<u>326,744,510</u>
分部業績	<u>12,830,421</u>	<u>41,961,925</u>	<u>23,825,296</u>	<u>(574,314)</u>	<u>78,043,328</u>	<u>8,279,587</u>	<u>33,163,471</u>	<u>20,167,813</u>	<u>(22,951)</u>	<u>61,587,920</u>
未分配營運 收入及支出					<u>(7,598,237)</u>					<u>(6,871,341)</u>
經營溢利					<u>70,445,091</u>					<u>54,716,579</u>
就本公司股份 於主板上市 所產生 的專業及其他費用					-					<u>(5,250,881)</u>
融資成本					<u>(4,808,900)</u>					<u>(3,791,614)</u>
稅項					<u>(5,584,237)</u>					<u>(3,765,733)</u>
期間溢利					<u>60,051,954</u>					<u>41,908,351</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見附註(i))	970,000	400,000
其他經營收益(見附註(ii))	1,147,320	375,42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06,504	2,124,244
	<u>3,523,824</u>	<u>2,899,672</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獎勵和津貼。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i)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00	4,288,415
慈善捐款	—	1,540,000
其他收入淨額	(79,026)	(1,335)
	<u>(75,826)</u>	<u>5,827,080</u>

- (ii)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4,556,849	2,652,891
匯兌(收益)／虧損	(137,692)	570,407
財務費用	389,743	568,316
	<u>4,808,900</u>	<u>3,791,614</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6,851	5,251,807
無形資產攤銷	553,157	454,4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46,992	317,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84,015
存貨撤減撥回	(24,009)	(202,5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92,352	2,750,420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1,033,698	990,613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2,374,012	2,696,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839,937	2,930,290
	<u>8,910,902</u>	<u>15,763,971</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即期稅項－中國	4,607,467	3,765,733
遞延稅項－中國	976,770	—
	<u>5,584,237</u>	<u>3,765,73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2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3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5年免繳地方所得稅，而往後5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2006年同期：0%至15%）。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會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為25%。

根據新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繼續享有15%之寬減稅率。然而，有關優惠稅務政策之執行法則詳情仍未對外公開。因此，在上述詳盡實施法則落實前，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將從2008年1月1日起之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由於尚未頒布過渡至新稅率之詳細指示，本集團估計根據優惠稅務政策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會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或五年過渡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時失效。由於稅率變動而導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動，已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反映。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06年同期：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051,954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41,908,351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8,546,409股（2006年同期：445,2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051,954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41,908,351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121,914股（2006年同期：454,013,730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546,409	445,2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7,575,505</u>	<u>8,813,7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6,121,914</u>	<u>454,013,73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為人民幣22,543,199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24,266,551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售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4,399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5,050,126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200元（2006年同期：人民幣4,288,415元）。

11. 存貨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原材料	150,020,637	69,539,206
付運中	38,880,642	34,970,492
在製品	89,319,218	64,219,038
製成品	76,140,498	46,057,516
	<u>354,360,995</u>	<u>214,786,252</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1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3個月內	61,569,288	37,227,516
3至6個月	17,178,099	8,171,579
6個月至1年	7,631,946	19,455,599
1年以上	11,094,906	5,616,346
	<u>97,474,239</u>	<u>70,471,04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3至12個月的賒賬期。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147,902,634	260,786,347
— 有關信用證及於3個月內到期的 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u>24,346,264</u>	<u>31,920,970</u>
	172,248,898	292,707,317
有關信用證及於3個月後到期的 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u>28,100,000</u>	<u>26,014,000</u>
	<u>200,348,898</u>	<u>318,721,317</u>

14. 銀行貸款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198,905,642</u>	<u>167,733,123</u>

於200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6%至6.8%（2006年同期：5.6%至6.8%）。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86,294,193	75,248,434
應付票據	<u>67,900,000</u>	<u>39,950,000</u>
	<u>154,194,193</u>	<u>115,198,434</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3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4,147,500	103,884,783
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	20,046,693	11,149,664
6個月至1年內到期	<u>—</u>	<u>163,987</u>
	<u>154,194,193</u>	<u>115,198,434</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1年內償還。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採納於2005年9月26日獲其當時唯一股東批准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的新發行價格釐定。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9月26日起至2005年10月17日止有效，其後並無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期內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於期內 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5,550,000	5,550,000	—
	2005年9月26日	2007年10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5,550,000	—	5,550,000
僱員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350,000	1,350,000	—
	2005年9月26日	2007年10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350,000	—	1,350,000
			<u>13,800,000</u>	<u>6,900,000</u>	<u>6,900,000</u>

於2006年同期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900,000股普通股，代價10,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01,749元)，其中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344元)已計入股本，而10,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32,405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人民幣3,494,926元已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200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年。

1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繳入盈餘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6年1月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16)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1,830,928	9,843,732	112,623,389	405,258,050
期間溢利	—	—	—	2,930,290	—	—	2,930,290
儲備間轉移(i)	—	—	—	—	5,323,937	(5,323,937)	—
於2006年6月30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4,761,218</u>	<u>15,167,669</u>	<u>149,207,803</u>	<u>450,096,691</u>
於2007年1月1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16)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5,593,799	21,484,479	197,486,161	505,524,440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69,344	13,827,331	—	(3,494,926)	—	—	10,401,749
期間溢利	—	—	—	—	—	60,051,954	60,051,954
儲備間轉移(i)	—	—	—	—	6,970,109	(6,970,109)	—
於2007年6月30日	<u>4,699,424</u>	<u>274,447,317</u>	<u>15,709,935</u>	<u>2,938,810</u>	<u>28,454,588</u>	<u>250,568,006</u>	<u>576,818,080</u>

(i)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18. 承擔

(a) 於2007年6月30日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已訂約		
－土地及樓宇	9,704,506	28,069,1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00,000	8,000,000
	<u>17,704,506</u>	<u>36,069,180</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536,500
	<u>—</u>	<u>536,500</u>

北京安瑞科新能節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安瑞科節能」）乃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星康沃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企業。安瑞科節能已於2006年10月11日取得中國北京政府授出批文（商外資京字[2006] 18055號）及於2006年11月23日取得由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臨時營業牌照（編號 030290）。安瑞科節能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向安瑞科節能注入所需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

(b) 於2007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1年內	947,944	1,555,559
1年至5年內	16,800	126,901
	<u>964,744</u>	<u>1,682,46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年至3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2006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	(i)	100,213,830	13,743,833
採購	(ii)	1,097,528	73,474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 及物業管理費用	(iii)	812,015	742,286
接駁費用	(iv)	27,164	—
捐款	(v)	—	500,000
其他服務	(vi)	—	490,000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天然氣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3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3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3年，自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2年4個月，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iv)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v) 此項指向一家非牟利機構（王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作出的慈善捐款。
- (vi) 該項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u>20,322,896</u>	<u>21,017,425</u>

附註：

(i) 此項為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關連方。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10,733,833	26,190,838
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u>841,612</u>	<u>560,000</u>
		<u>11,575,445</u>	<u>26,750,838</u>

附註：

(i) 此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7月30日，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harm Wise Limited於2007年8月7日向新奧國際購入本公司合共190,7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8%。自此，新奧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並已終止為本公司母公司。

21. 已頒布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2007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協議	200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V. 債務聲明

借款、抵押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約人民幣425,000,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及貿易融資授信額度，並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28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約人民幣198,9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之利率為每年5.6%至6.8%；同時，約人民幣89,400,000元用於應付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借款、抵押及銀行融資」及「或然負債」兩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除於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中集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之資料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方及中集集團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30號。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至0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紹輝先生。

3.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	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2,100,000</u> 股	已繳足股本4,521,000.00港元， 分為452,100,000股股份	<u>4,521,000.00</u>
----------------------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發行6,900,000股股份。全部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6,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建議尋求獲准將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聯合公布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9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4.28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4.5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4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8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緊接聯合公布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8.1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90
最後可行日期	10.96

於有關期間，根據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價格，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每股10.96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每股3.85港元。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

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在本綜合文件中披露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	公司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權益	-	43,441,000 (附註1)	43,441,000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10.05%
趙寶菊（「趙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及配偶權益	-	43,441,000 (附註1)	43,441,000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10.05%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蔡洪秋	實益擁有人	-	-	-	700,000	700,000	0.15%
趙小文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	500,000	0.11%
周克興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	500,000	0.11%
于建潮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	500,000	0.11%
張紹輝	實益擁有人	-	-	-	350,000	350,000	0.08%

附註：

1. 此兩項指賣方所持有之同一批43,44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王夫人之配偶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2.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就每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普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2,000,000 (附註)	0.44%
金永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1,000,000	0.22%
蔡洪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700,000	0.15%
趙小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
周克興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
于建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500,000	0.11%
張紹輝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0	350,000	0.08%

附註：王先生之配偶周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之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所持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	42.1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	42.1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	42.18%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855,000	10.14%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9.6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31,480,000	6.96%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5.75%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3,826,000	5.27%

附註：三項所提述之190,703,000股股份指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由收購方持有。收購方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集集團全資擁有。

(c)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d) 於本公司及收購方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擬就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持有之實益權益而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i) 收購方及中集集團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 (iii) 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承諾不會接納涉及其持有之43,441,000股股份之股份收購外，任何其他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會接納股份收購；
- (iv) 招商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
- (v) 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vi) 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在收購方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公司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公司任何顧問於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i) 以酌情方式管理與本公司有關連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及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的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及(ii)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收購方、中集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6. 買賣證券

下表載列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證券買賣：

董事	日期	交易類別	所涉及股份／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價格／每股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王玉瑣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出售股份	6,000	4.7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出售股份	100,000	4.9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出售股份	304,000	5.24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46,000	5.4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出售股份	180,000	4.8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出售股份	30,000	4.9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120,000	5.0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售股份	30,000	5.0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售股份	494,000	4.9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120,000	4.96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出售股份	370,000	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出售股份	200,000	5.0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出售銷售股份	190,703,000	5.92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附註)		
金永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660,000	5.77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出售股份	150,000	5.82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出售股份	190,000	5.84
蔡洪秋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7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出售股份	500,000	5.9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出售股份	200,000	5.95
趙小文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5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出售股份	400,000	6.0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出售股份	40,000	6.4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出售股份	60,000	6.53
周克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5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出售股份	460,000	6.6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40,000	7.00
于建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5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出售股份	380,000	7.16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出售股份	50,000	6.7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70,000	6.85

董事	日期	交易類別	所涉及股份／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價格／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張紹輝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行使購股權	35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350,000	7.05
趙寶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出售銷售股份 (附註)	190,703,000	5.92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附註：兩項提述之190,703,000股股份指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實益擁有50%權益。股份轉讓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中集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而換取價值；
- (b) 收購方及中集集團的董事並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而換取價值；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藉買賣任何證券而換取價值；
- (d)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賣方概無藉買賣公司任何證券而換取價值；及
- (e) 本公司並無買賣收購之任何證券而換取價值。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布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內，

- (a) 公司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退休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換取價值；及

- (b) 全權酌情管理與公司有關之基金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換取價值。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董事	服務合約期（包括首尾兩天）	固定 年度酬金 港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元
金永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元
蔡洪秋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元
趙小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元
周克興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元
于建潮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元
張紹輝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20,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120,000.00元

除趙寶菊女士外，上述董事亦各自可享有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有關董事之表現全權決定之年度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綜合純利之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仍生效的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仍有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聯合公布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EIGL」）、Investec Bank (UK) Limited（「Investec」）、本公司、賣方及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vestec認購EIGL發行之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2)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內容有關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3.0）、應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4.9）及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集裝箱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5.7）之專利權）已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完成轉讓三項專利後取消。
- (3)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內容有關使用商標「**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權利）已於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合同完成轉讓三項商標後取消。
- (4)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內容有關使用商標「**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權利）已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完成轉讓商標後取消。

- (5) 新奧石家莊(為授權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集成」)(共同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合同(「專利許可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Neogas Inc.(「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協議(「Neogas協議」)之餘下期限,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任何應付之專利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專利許可合同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
- (6) 賣方、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創業板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該承諾將於股份終止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終止。
- (7) 賣方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趙女士(作為彌償保證人)就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賣方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代價為分別向賣方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8)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股份及26,015,912股股份於本公司結欠賣方之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分別發行予賣方及Symbiospartners(由賣方指定)。
- (9) 包括賣方、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作出若干遺產稅及稅務相關之彌償保證。

- (10) 包括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趙女士、賣方及名列該協議內之包銷商在內與配售有關之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配售133,200,000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11)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代理協議。
- (1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議。
- (13) 安瑞科集成(作為租用人)與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安瑞科集成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兩層辦公室大樓以及廠房內之一個車間,年租約人民幣466,209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14) 賣方、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地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條款與創業板不競爭承諾相似之不競爭承諾。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於文件中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及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其中收錄彼等各自的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收購建議或依賴收購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以收購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依賴收購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股份轉讓協議除外）的任何重大合約；
- (e)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中集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大樓。
- (g) 招商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h) 新百利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i) 收購方無意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及
- (j)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至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index.ht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收購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招商證券發出載有收購建議詳情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2頁；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接納表格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可供索取。